

甲方未依本借據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八、九、十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借據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據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三、保險條款：

甲方自貸款起始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應為其所提供之擔保抵押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若甲方怠於辦理投保、續保或加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及墊付費用，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按簽立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之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加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十四、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乙方得指定更有利於甲方或保證人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十五、貸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查勘、保全：

甲方願接受乙方對貸款用途之監督並同意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甲方之擔保物。但乙方並無監督、查勘或保全之義務。

十六、共同行銷：

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本人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十七、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貸款契約(借據或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八、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

乙方茲此聲明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九、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代理人認定：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或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保管證、甲方或保證人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二十一、文件之效力：

甲方或保證人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或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或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二十二、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借據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貸款後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貸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三)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四)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三、保證人條款：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甲方未依本借據按時償付本息時，保證人應負清償之責任，且乙方得依民法及銀行法之規定對保證人求償。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借據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為止。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三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 乙方得隨時對擔保物之價值重新鑑定，如擔保物有價值減少而不足以擔保總貸款金額之情形，保證人同意自本借據簽訂日起，就前款之擔保範圍，與甲方負債務全部清償之責。

(二) 保證人同意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保證人若為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部分債權時，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 甲方發生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四) 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五)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六) 保證人對於本借據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書面 ☐或電子通路方式提供甲方收執，視同實體借據文件交付。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七) 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借據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之約定。第四條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九條之第(六)、(七)、(八)、(九)、(十)、☐款，第十條第(五)、(六)、(七)、(八)、☐款之個別商議條款，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保證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保證人：x x x(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保證人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保證人：x x x(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保證人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四、其他關係人(擔保物提供者為甲方、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 條款：

其他關係人對於本借據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書面 ☐或電子通路方式提供甲方收執，視同實體借據文件交付。前項電子通路係指

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其他關係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其他關係人：x x x(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關係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其他關係人：x x x(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十五、服務專線：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可逕與乙方以下列服務專線聯絡，倘服務專線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電話： (服務時間：9：00～17：00)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其他：

二十六、申訴電話：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二十七、證券化：

本貸款債權實施證券化時，甲方及保證人知悉乙方得將本貸款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並同意乙方得以（但不限於）電話語音、電子信箱(E-mail)、簡訊、傳真、郵寄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通知甲方債權讓與之情事。

二十八、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貸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九、線上申辦貸款：

(一)甲方及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借據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二)甲方及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借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三十、電子文件紀錄保存

甲方及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十一、借據交付方式：

甲方同意本借據由乙方以雙方約定之方式 ☐書面 ☐或電子通路方式提供甲方收執，視同實體借據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保證人、其他關係人另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六)款、第二十四條約定之交付方式辦理。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以下為本契約特別提醒事項：

☐一、第四、五、六、八、九、十、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屬借據重要內容，甲方業已充分瞭解。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及第四項「指標利率調整告知方式」、第九條第、(六)、(七)、(八)、(九)、(十)、☐款及第十條第(五)、(六)、(七)、(八)、☐款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該約定。

☐三、甲方已確認上述內容。

借款人（甲方）：x x x(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505232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代理人(分行經理)：

保證人：x x x(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保證人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貸款契約專用章)

簽約暨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銀用專用欄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貸放科目		徵信報告號碼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撥貸經辦		撥貸主管	
借據交付收受欄 (銀行留存聯填寫)	郵寄(含攤還表) ☐ 掛號 ☐ 雙掛號 日期：_____		電子通路提供(含攤還表) ☐ Email ☐ 日期：_____		